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八份補充協議及還款協議。

### 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先生與新圖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延長高先生於還款協議項下有關該貸款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表。

### 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經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延長)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高先生為執行董事，故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且該貸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所有規定。

此外，由於該貸款之本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故該貸款受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義務所規限。

## 背景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八份補充協議及還款協議(「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有關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八份補充協議，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作為第二擔保人)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償還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與新圖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藉以延長高先生於還款協議項下有關該貸款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表。

## 還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還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中有關償還該貸款未償還結餘之主要條款：

日期： 還款協議(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協議(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高先生(作為第二擔保人及還款方)

(ii) 新圖(作為貸款方)

還款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減： 倘新圖收到德海國際或馬先生之還款，將因應扣減未償還結餘。

利率： 年利率5.0%

待還金額： 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21,990,475港元

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各月月底前：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各月月底前：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各月月底前：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各月月底前：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16,990,475港元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任何應計利息

### 訂立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還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延長該貸款可為本公司帶來商業利益，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 由於高先生同意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之八份補充協議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同意償還該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本公司能夠以高先生之擔保為償還該貸款作保證；
- (ii) 由於高先生同意繼續以自身薪酬向本集團還款，本集團能夠從高先生之薪酬取得額外還款保證；
- (iii) 於訂立還款協議後，高先生進一步向本集團償還約3,5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現正與德海國際（經八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方）之一名股東進行商討，達成有關協議需要額外時間。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之經營原則及使命。

新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就本集團於香港之日常業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香港居民，亦為一名投資銀行家。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管理。

### 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經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延長)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高先生為執行董事，故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還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進行，且該貸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所有規定。

此外，由於該貸款之本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8%，故該貸款受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一般披露義務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